

聘请常年公证顾问协议

聘请单位：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简称甲方）

受聘单位：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（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聘请乙方担任常年公证顾问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乙方指派闵奕公证员为甲方公证顾问，甲方指定赵淑群同志为公证顾问联系人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

1. 工作范围

（1）优先办理甲方所申请的关于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公证事宜，在真实、合法的前提下，及时办结。

（2）开展现场出让活动时，需积极主动配合；

（3）提供相关设备、软件及技术保障，切实保证音视频拍摄质量；

（4）公证事宜结束后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公证文书及音视频光盘，音视频光盘文件名以公证项目名称作为命名格式，并提供光盘保护套，避免损坏；

（5）解答甲方相关法律咨询，协助采购方起草、修改公证方面的有关法律文件；

（6）服务过程中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和工作程序；

（7）完成中心要求的其他辅助性工作。

2. 工作方式

不定期服务，即甲方有事到乙方申办公证或咨询。

三、甲方应履行的职责

1. 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，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政策规定；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的重大法律行为，应当公证。
2. 为顾问公证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。

四、本合同期限自 **2022 年 1 月 1 日** 起至 **2024 年 12 月 31 日** 止，一方如要解除合同，须于合同到期两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终止合同。

五、甲方向乙方支付公证顾问费 299000 元/年，按年度结算，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甲方因公需要顾问公证员外出，出差费用等由甲方承担。如公证服务超出协商的业务范围或超出协商的数量，可另行协商收费、具体如下：

无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代表：



乙方：江苏省常州市公证处

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